##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根据《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全称: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 2. 发行人: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债券简称: 15 温铁 01
  - 4. 债券代码: 127256.SH
  - 5. 发行总额: 8.00 亿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

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我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8月27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 三、本期债券续期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彬、李艳

电话: 0577-89727597

2.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承昊、郑云桥

电话: 010-8802716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盖章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0年7月9日